

## 附件 2

# 笔试考生须知

## 一、考试设备要求

1. 本次考试设有视频音频实时监控，请使用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的笔记本或台式电脑 1 台、智能手机 1 部。
2. 笔试系统启动后会自动扫描检测当前电脑外接设备与应用开启情况，需根据检测提示结果关闭电脑中的 QQ、微信等聊天应用、移除外接屏幕等。全部检测通过后，即可进入考试。考试过程中全屏锁定，不能退出，直到考试结束关闭软件即可。
3. 本次考试使用视频监控，对考生网速要求较高，请考生提前确认好网络顺畅情况。
4. 考生在正式考试时需在独立、安静的房间内进行考试，房间内不允许有其他人出现。

## 二、考试要求及规则

1. 考生需在独立、安静、封闭的环境进行在线笔试，作答背景不能过于复杂，光线不能过暗；保持正常光线；不允许在网吧等公共环境作答，如有发现按作弊情况处理，取消成绩。
2. 考生要保证网络环境稳定、设备电量充足、视频设备正常，故前期务必要进行模拟练习测试考试设备，否则待正式考试由于网络、电力、硬件设备出现的问题和耽误的时间

由考生本人承担。

3. 模拟练习测试务必要本人进行测试，不许他人代替；模拟练习的测试设备和场地需与正式考试时所使用的设备和场地一致，不允许更换，否则出现问题导致不能参加考试或成绩无效考生自行承担。

4. 电脑端模拟测试主要测试项目为：摄像头是否正常可用、语音是否正常可用、键盘中文输入法是否正常可用、个人信息是否有误、考试客户端是否可正常打开。

5. 为确保笔试系统稳定，请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宽带网速建议在 10M 以上；请确保考试前关闭微信、QQ 或其他网页、杀毒软件以及带有广告的弹窗软件，保证考试设备任务栏中无谷歌浏览器或考试软件以外的其他软件运行。  
(建议考前准备好第二套备用设备，以防考试中设备及网络、电力故障影响考试，若因考生未提前准备备用设备而导致考试无法正常开展或完成，责任自行承担。)

6. 考试中考生除了身份证、白纸、笔之外，严禁将各类资料及电子、通信、计算、存储、耳机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考试过程中如发现以上物品未放置于指定区域的，则考试成绩视为无效。

7. 考前请自行准备空白草稿纸和笔，演算过程中请调整手机视频监控范围保证摄像头可拍摄到整个作答环境。

8.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请将电脑摄像头功能和麦克风打开，确保监考人员正常监考，考试期间不允许离开监控范围，且不得提前交卷，若无故离开考试监视范围，考试成绩按无

效处理。

9. 考生至少于考前 30 分钟通过电脑 Google Chrome 浏览器打开邮箱中的准考证链接，打开正式考试网址，会自动弹出考试客户端，弹出后阅读并确认完信息后，输入身份证号，并经公安局认证识别系统拍照进行个人身份核验通过后登陆考试系统，若个人信息显示有误，请及时联系项目组。

10. 正式开考后，还未登录的考生不能登录考试链接进行考试。考试过程中，不允许提前交卷离场，考试截止时间前退出考试系统视为违纪，按取消成绩处理。

11. 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任何技术的相关问题，请在考试现场及时致电考务组工作人员，届时工作人员将会解答并对此电话行为予以正常记录。

12. 考试中网络中断或异常退出，可用原有帐号继续登录考试（但请勿点击交卷），考试时间不做延长。

13. 考试过程中，通过笔试系统实时音频视频监控等一系列防作弊手段，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作弊考生经核实情况后对其考试成绩进行作废，并取消考试资格。

14. 考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做与考试无关的事情（如吸烟、吃东西等），不允许在考试过程中读题，一经发现成绩按作废处理。

15. 考试作答过程中考生需按试卷题目顺序依次答题，不可自行选题作答。

16. 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17. 对于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如：考试中拍摄试题、传播试题、组织或参加作弊等行为），导致试题泄密或给相关单位带来重大损失的，我方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8.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性和公正性，考试系统将对考生作答过程进行视频和语音监控。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会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

19. 项目组工作电话：

考务咨询：请在报名结束后等待后续通知。

技术咨询：请在报名结束后等待后续通知。

### 三、违纪判定标准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判定为考试作弊，考试成绩无效：

1. 笔试过程中请保证摄像头开启状态，考试过程中无故关闭摄像头的；

2. 拍照验证：考生拍照进入考场，人脸信息比对不一致，或后期核查发现信息不一致，且考生无法提供正常情况说明的行为；

3. 人脸识别及监控：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监控画面中考试人数有超过1人以上的行为；

4. 实时监控：考试全程通过摄像头抓拍考生作答情况，并进行数据保存，发现用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拍摄试题的；

5. 考试过程中请保持正脸面向屏幕，勿在光线黑暗处作

答，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将被视为作弊行为，考生成绩无效；

6. 考试过程中请独立作答，被发现更换作答人员或其他人员从旁协助，成绩视为无效；

7. IP 地址监控：监控考生登录的 IP 地址并显示登陆地区，后期核查发现 IP 登陆地址数目超 2 个；

8. 使用手机或其它电子设备查看资料、信息，与考场内外任何人员通讯或试图通讯的行为；

9. 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10. 协助他人作弊或被他人协助作弊的；

11. 恶意切断监控设备的；

12. 考试过程中佩戴耳机、与他人交头接耳、传递物品、拨打或接听电话的；

13. 笔试过程中使用任何书籍、计算器、手机以及带有记忆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14. 利用各种手段作弊的；

15. 将试题通过各种途径泄露出去的；

16. 考试过程中打开除答题页面外的其他页面、系统的；

17. 经监考人员认定为作弊，并查证属实的其他情形；

18. 考试过程中提交交卷或自行离开手机及电脑端摄像范围的；

19. 考试过程中读题的；

20. 缺少监控手段的；

21. 经远程视频监控平台发现，考生的其他违纪、舞弊

行为的。

22. 若考试过程中遇特殊情况需说明的，请于考试结束时间后 2 个小时内发邮件至考务组邮箱（邮箱将在后续准考证内出示）进行说明（说明中需含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情况说明），考务组收到后，将会在成绩公布前进行监考记录复核。